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研究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轄下
非住宅單位的出租及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

**就2002年4月25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臚列所有因應商戶的意見或要求而作出的政策修訂。
- (2) 重新認真考慮向投標者披露租金底價，供其參考。
- (3) 提供有關過去3年當局在商戶自願退租後，以較高或較低租金出租的商業單位數目。
- (4) 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診所單位現行的出租及租金政策，對香港醫學會的意見書作書面回應。
- (5) 提供有關由抽籤方式轉為公開投標方式出租房委會診所單位一事的諮詢結果。
- (6) 說明房屋協會轄下非住宅單位及診所單位的租金差距。
- (7) 邀請社區組織或租戶提出建議，集思廣益，以便將較次要的空置地方改作其他最佳用途。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25日